

副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121300425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813541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213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氣候變遷致夏季氣溫攀升，請加強督導所轄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工程或工作，有使其勞工於戶外從事作業者，請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應落實熱危害預防之承攬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措施，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鑑於近期戶外氣溫持續攀升，為避免戶外作業勞工發生熱疾病等職業災害，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落實各項高氣溫危害預防措施，以確保勞工安全及健康。
- 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請於辦理前開檢查時，一併督促各級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應將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設施納入承攬管理作為，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分，並要求落實改善。

四、副本檢送營造相關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另可參考本署發布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運用本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評估所在地熱危害風險等級及相關預防資訊，即時採取防災設施，以提升熱危害管理成效，相關資料可至本署官網/職業衛生/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查詢。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署長 鄒子廉